

债券代码：167845.SH

债券简称：20 首股 03

债券代码：138929.SH

债券简称：23 首股 01

债券代码：138930.SH

债券简称：23 首股 02

债券代码：115062.SH

债券简称：23 首股 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开股份”）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首股03”、“23首股01”、“23首股02”和“23首股03”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王怡先生因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职后王怡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原信披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怡
职位	总经理助理

原信披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王怡，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天鸿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经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总法律顾问高士尧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姓名	高士尧
职位	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部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
联系电话	010-66428157
传真	010-66428061
电子邮箱	bcdc@bcdh.com.cn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高士尧，女，汉族，1982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首开股份法务审计部副部长；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首开股份审计部部长。2021年5月起，任首开股份总法律顾问。2021年12月起，兼任首开股份法律合规部部长。”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公司人员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首股03”、“23首股01”、“23首股02”和“23首股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